

晋安发〔2022〕12号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全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11月27日

# 全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年终岁尾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和国务院安委会第九综合督导组对我省大检查“回头看”督导检查视频会议要求，深刻汲取河南安阳“11·21”火灾、中煤平朔集团井工三矿“11·22”人员窒息等事故教训，根据第50次省委常委会会议和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要求，省安委会决定在全省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制定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重大政治任务，深刻吸取近期典型事故教训，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高度警觉，持续深化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风险隐患，推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落实落细各方面安全生产责任，精准发现和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确保年终岁尾安全稳定，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 二、组织领导

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集中行动领导小组和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要持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在此基础上增加经营性自建房、军工、森林防火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 **（一）成立全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省委、省政府成立全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省委副书记、省长蓝佛安担任，常务副组长由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张吉福担任，副组长由其他副省长和省政府秘书长担任，成员由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应急厅，负责统筹全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收集汇总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开展省级督导巡查。

### **（二）成立省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成立由省公安厅牵头负责的民爆，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的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的危废处置，省住建厅牵头负责的建筑施工、燃气、经营性自建房，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的交通运输、民航，省文旅厅牵头负责的文化旅游，省应急厅牵头负责的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的特种设备，省能源局牵头负责的电力，省国防科工局牵头负责的军工，省消防救援总队牵头负责的消防，省林草局牵头负责的森林防火，太原铁路局牵头负责的铁路等 19 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省长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各牵头部门。

农机、水利等行业领域监管部门也要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行动。

### **（三）市县成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领导机构**

各市县成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双组长。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参照省里设置。

各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以下简称“两个行动”）工作专班，要继续集中办公，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工作落实。

## **三、隐患排查整治和督导检查内容**

**（一）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为总揽，落实省委省政府要求部署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情况。**重点检查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第 50 次省委常委会会议、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情况；召开会议部署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情况；有针对性制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等情况。

**（二）以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改为导向，各行业领域专项行动在基层企业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针对冬季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安全风险防范；年终岁尾赶工期、抢进度，“三违”行为突出；企业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应急救援不到位；双重预防机制不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不深入不彻底等问题；各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落实情况（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督导检查重点内容见附件）。

**（三）以打通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为目的，对标对表“两**

**个行动”工作任务在基层企业完成情况。**重点检查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特别是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情况、任务完成情况和总结评估情况；国务院安委会综合督导组 and 省级督导检查组反馈问题隐患整改情况。

#### **四、工作安排**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自 11 月 24 日起至 12 月底结束，同时，省消防救援总队还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有关通知要求，牵头组织开展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采取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纠、监管部门检查抽查、党委政府督导巡查同步开展、一体推进的方式进行。

**（一）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纠。**各类生产经营建设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方案，并报上级公司审查备案，上级公司要派专人入企驻矿帮扶指导。厂矿（车间）要开展全面检查、日查日检、立查立改。要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明确并落实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每周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代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员工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要及时向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代会报告，并由上一级公司及政府监管部门双挂牌督办。对于排查发现的不放心企业、部位和环节，要坚决停下来，必要时安排专人盯守，确保不发生事故。

**（二）监管部门检查抽查。**各专项行动牵头部门要结合习近

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国务院安委会第九综合督导组对我省大检查“回头看”督导检查反馈意见、省委省政府会议安排部署及本方案要求、本行业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隐患，制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列表明确排查整治和督查检查重点内容，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分类监管的原则，组织检查组深入辖区内重点企业开展全面检查。按照省安委办《关于开展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工作督导巡查的通知》（晋安办发〔2022〕90号）要求，没有完成督导检查任务的，要持续开展；已完成督导检查任务的，要对问题比较突出、工作进展缓慢的政府和部门以及不放心企业组织开展“回头看”再检查再督促再落实。要充分运用在线远程督导检查、电子封条、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化手段，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提高指导和监管效能，确保工作不断线、监管不空档。

**（三）党委政府督导巡查。**各级党委、政府督查室和纪委监委要派出专人，参加各级安委会“两个行动”综合督导巡查组，开展联合督导巡查，进一步强化督查力度。省级在“两个行动”派出的6个综合督导巡查组的基础上，以省国防科工局为主，成立军工行业督导巡查组。要突出督导巡查重点，按照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原则，重点督导下级党委、政府开展工作情况，并通过抽查基层党委、政府和部门、企业，检验工作成效。

## **五、工作要求**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要与“两个行动”有机衔接、相互融合、共同推进。要充分运用“两个行动”好的经验做法、制

度成果和创设的工作运行机制，扎实推进工作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政治引领，高位推进整治行动；各级安委办要坚持统筹推进，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各级监管部门要坚持重拳出击，打非治违重典治乱；各企业要坚持细处着手，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各督导检查要坚持严字当头，强化作风狠抓落实。各级各部门各单位都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力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政领导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坚持做到“五个必须”，即必须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必须成立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必须对标对表落实工作任务、必须突出督导巡查重点单位、必须采取有力举措压实责任，推动各级形成“党政领导牵头、监管部门承办、企业负责落实、纪委监委督察”的工作格局。

**（三）抓好统筹协调。**各级安委办、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专班要实行挂图作战，落实“账单管理、办结销号、打分排队、情况通报、警示约谈、督导巡查、总结评估、目标考核”等工作机制，推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要充分发挥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职能作用，加强协调联动和联合执法，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四）严格监管执法。**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充分运用行政处罚、责令停产、暂扣吊销证照、查封扣押等法律赋予的权力，采取常规执法、明察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相结合

的方式，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督促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典型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要曝光。运用安全生产不良行为“黑名单”制度和联合惩戒，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企业违法成本，形成有力震慑。

**（五）落实保障措施。**要继续落实“一闭环、两移交、三公开、八考核、一追溯”工作保障机制，并将整改一批重大隐患、打击一批非法违法行为、查处一批违规违章企业、关闭一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曝光一批典型案例、问责一批责任措施不落实的单位、推广一批先进典型、出台一批制度成果等“八个一批”作为评价行动效果的重要指标进行考核，推动隐患排查整治取得实效。

**（六）加强信息报送。**各市安委会、省直19个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于11月29日前印发并报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结合两个行动开展情况，于本月底和12月底分别报送“八个一批”有关情况；于整治行动结束后一周内以市安委会和部门名义报送工作总结。上述材料要以正式文件和电子版报送省安委办。

联系电话：0351-6819561/580 邮箱：sxszfawb@163.com

附件：1.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和督导检查重点内容  
2. 省级联合督导巡查组分组安排（略）



## 附件 1

#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和督导检查重点内容

1. 煤矿。一是紧盯保供煤矿、技改矿、停产整顿矿，严惩超层越界，严厉打击“五假五超三瞒三不”、不按设计施工、假整合、假技改、假整顿、以包代管、违规转包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二是聚焦瓦斯灾害治理，落实瓦斯防治和两个“四位一体”防突措施以及瓦斯超限停电撤人、分析原因、停产整改和追究责任等四项措施情况，推动瓦斯频繁超限、高值超限的矿井落实地面或区域抽采措施，推动采用顺层钻孔预抽瓦斯的 23 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及 56 个工作面开采保护层。三是聚焦老空水害防治重点，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落实“三区四线管理”“三专两探一撤”等防控措施情况。四是聚焦顶板管理，制定落实遇特殊地质单元、过地质构造带等环节各项安全措施情况。五是开展煤矿安全培训专项检查，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责任、安全培训内容（包括井下职工全员自救器使用培训考核）、安全培训制度和“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以及企业自查自考情况。六是针对电气设备检修，电焊等特殊工种管理，落实电气设备失爆、皮带磨损、违规动火作业引发火灾防范措施情况；禁止使用非阻燃风筒、皮带、电缆和过期变质反应型高分子材料情况。七是建立健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

重大事故隐患实行双报告和挂牌督办情况。**八是**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落实煤矿分级属地监管责任，对高风险煤矿、待关闭煤矿、停产停工整顿（整改）煤矿和长期停产停工煤矿落实驻矿盯守、巡查等措施情况。

**2. 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一是冬季低温冰冻、寒潮暴雪等气候条件下，非煤矿山防范道路运输、中毒窒息、违规动火作业引发火灾、采空区垮塌、边坡坍塌等事故风险情况。二是尾矿库安全治理攻坚行动中停用时间3年以上、无生产经营主体尾矿库的闭库销号情况。三是非煤矿山“三同时”专项检查、采空区治理及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推进情况，以及资源整合不彻底存在“各自为政、独立生产经营管理”的多系统地下矿山资源整合、忻州市铁矿企业整治整合进展情况。**四**是对单班入井30人以上、采深800米以上的地下矿山、尾矿库“头顶库”和边坡高度200米以上的露天矿山安全会诊和风险管控情况。**五**是针对不按设计施工、以采代建、违规转包分包、“一面墙”开采、不按尾矿库管理等问题查处整改情况。**六**是湿排尾矿库的浸润线埋深、干滩长度、坝外坡比是否满足安全设计要求，冬季采用冰下放矿、均匀放矿管理情况，干排尾矿库按安全设计要求进行碾压、堆存情况。**七**是已建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情况，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提升风险智能预警等升级改造工作进展情况。**八**是开展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安全培训专项检查，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责任、安全培训内容、安全培训制度和“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以及企业自查自考情况。

**3. 危险化学品：**一是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落实情况。重大危险源企业设施设备完好、自动化控制系统投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应用情况。二是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整治情况。三是结合冬季生产特点，开展防冻、防凝、防雪、防滑、防火、防静电等专项检查情况。四是企业落实检维修、动火作业等特殊作业管控措施情况。五是易制爆和剧毒化学品企业经营销售安全管理情况。六是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改造情况。七是试生产项目制定试生产方案和落实“三查四定”措施情况。八是产业转移、油气储罐、老旧化工装置、油气长输管道等风险集中治理任务完成情况。九是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储存、销售情况。

**4. 交通运输：**一是“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及驾驶人源头和路面管理、恶劣天气应急管理工作情况。二是“三超一疲劳”、“黑客车”“黑校车”等违法违规行为整治情况。三是临水临崖、长大桥隧、长陡下坡、高速公路团雾多发路段、易积雪结冰路段风险隐患管控以及推进防滑、防冻、防凝等安全防护措施执行落地情况。四是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包括优化农村客运服务、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情况。五是推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情况。六是开展农用车非法违法载人专项整治情况。七是汲取事故教训，制定落实涉疫人员转运交通安全措施情况。

**5. 建筑施工：**一是“危大工程”、轨道交通工程以及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冬季安全管控情况。二是冬季施工方案编制实施以及防滑、防冻等措施落实情况。三是动火

作业审批监护、消防设施配备等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四**是工地内临时建筑私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现象以及临时建筑使用燃烧性能低于 A 级要求的材料或构件老化、损坏等安全隐患治理情况。**五**是打击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情况。**六**是疫情隔离场所、方舱医院建设过程中施工安全情况。

**6. 燃气：**一是老旧管道更新改造、违章占压处置、天然气置换人工煤气等任务推进情况。二是长输管线高后果区包括密闭空间、建筑占压、暗沟（管）敷设等可能发生燃气串气等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三是城镇燃气设施设备巡检、入户安全检查等情况。**四**是餐饮行业燃气报警器安装及运行情况。**五**是液化石油气瓶尤其是使用不符合要求或超过使用寿命的钢瓶等监督管理情况。**六**是城镇燃气行业人员持证、应急预案备案等情况。**七**是整治不合格灶具情况。

**7. 经营性自建房：**以改扩建、三层及以上、钢结构“三类房屋”，以及存在地质灾害隐患、消防安全隐患等风险的经营性自建房为重点，突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等人员密集场所，一是落实隐患排查全覆盖、无死角、无盲区要求情况；二是针对隐患房屋，健全完善日常巡查制度和管控情况；三是按照“双通知一报告”要求，落实问题移送、分类整治和消除隐患情况；四是在减少存量的同时，严控增量风险情况。

**8. 消防：**一是对劳动密集型企业厂房全面从严从紧开展检查治理，要严查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厂房、违规电气

焊作业、违规改变厂房内部使用性质等违规行为。二是严查未按要求设置消防设施、安全疏散条件不足等风险隐患。三是严查厂房分割租赁不具备安全条件、企业消防管理责任不落实、员工消防培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四是对同一建筑内容纳 30 人以上，从事服装、鞋帽、玩具和食品加工、家具木材加工、物流仓储等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经营储存场所、员工集体宿舍等，要逐家企业、逐栋厂房建立台账，采取标本兼治措施，坚决整治重大火灾风险隐患。五是对检查发现的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厂房，要逐栋挂牌督办，明确整治意见，降低风险，消除隐患。六是对违规电气焊作业，既要依法处罚违规操作人员，也要依法处罚用工企业、施工单位，并采取信用监管“黑名单”、取消相关资质资格等手段，坚决实施严格治理。七是要针对冬季火灾特点，精准研判本地区、本行业重大火灾风险，深入开展消防重点领域整治攻坚，持续推进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石化企业、仓储物流等高风险场所综合治理。八是抓好经营性自建房、小店铺、小场所、“三合一”等低设防场所安全防范工作。

**9. 民爆：**一是民爆企业厂房、专用库房、生产设备、工艺是否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程情况，人员培训持证情况。二是生产、储存现场定员定量管理和产品出入库管理情况。三是民用爆炸物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情况。四是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等环节安全管理和爆炸物品流向管控情况。五是开展可能藏匿非法爆炸物品集中清查收缴情况。六是加强涉爆违法犯罪线索摸排、打击涉爆违法犯罪工作情况。

**10. 冶金工贸：**一是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涉爆粉尘企业 21 项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清零”情况。二是食品加工、蔬菜腌制、皮革（毛皮、羽毛）加工、造纸、印染等轻工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三是易燃易爆区域动火、盲板抽堵、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方案审批、风险辨识、条件确认、现场监护等风险管控措施落实，以及工程项目外包、检维修作业外委、环保设备设施托管等环节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11. 特种设备：**一是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包括安全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安全责任，使用登记、人员持证，定期检验、应急预案以及隐患排查治理，落实重大活动、节假日等特殊时段的安全防范措施等情况。二是锅炉、压力容器、气瓶、压力管道、客运索道、电梯等重点设备和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非法违法使用整治情况。三是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未经许可擅自，或者超出许可范围从事生产活动，以及特种设备使用及不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或无证上岗等行为整治情况。

**12. 文化旅游：**一是旅行社开展风险评估、召开行前说明会、落实“五不租”制度和“一团一报”并上传至“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情况。二是 A 级旅游景区实行“限量、预约、错峰”管理，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措施，开展消防安全管理、教育培训、应急演练、设施设备保养维护、安全隐患排查情况。三是文化活动现场场所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保养、检测情况，设置疏散通道、疏散标志，以及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应急救援准备等工作情况。

**13. 危废处置：**一是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开展检查情况。二是涉及危险废物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及处置等环节管理台账、转移联单落实情况。三是危险废物企业危险废物混装、分类存放危险废物情况。四是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预处理及入库情况。五是属性不明固体废物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经营单位超期贮存等情况及相关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14. 军工：**一是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责任体系建设情况，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落实情况。二是燃烧爆炸品科研生产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相关规范标准落实执行情况，风险管控措施建立情况。三是军工危险化学品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情况，以及科研生产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和重大事故隐患停产整顿情况。

**15. 民航：**一是安全管理体系方面，重点检查安全风险分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的落实情况，以及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回头看”开展情况。二是关键岗位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方面，重点检查机场安检、机务、危险品运输等关键岗位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情况。三是设施设备运行方面，重点检查机场消防、供电等系统的适用性和完整性，以及重点设施设备运行的措施、程序执行情况。四是关键运行环节方面，重点检查机场飞行区安全管理、空管冬季安全保障、客货及行李安检、危险品运输管理、大面积航班备降保障，以及除冰雪准备等工作情况。五是运行环境方面，

重点检查机场 FOD 防治、不停航施工管理、净空障碍物管理、防跑道侵入管理等情况。

**16. 铁路：**一是主要行车设备防寒、防断、防脱落、防火等季节性风险管控情况。二是营业线、邻近营业线、涉铁施工安全管理情况。三是冬季人身安全、劳动安全管理情况，以及防范车辆撞轧、高处坠落、触电伤害、机械伤害、煤气中毒等情况。四是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和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及消除火灾爆炸隐患情况。五是线路巡防、反恐防暴和治安防范，以及铁路外部环境整治情况。六是防范设备故障、自然灾害等应急培训和演练情况。

**17. 电力：**一是重要输电通道安全管控地方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情况。二是并网发电企业电力、热力保供情况，迎峰度冬燃料供应情况。三是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情况，重点是冬季施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四是高风险作业安全措施和现场管理情况，重大风险的治理情况。

**18. 森林防火：**一是林下可燃物、林区及林缘地带耕地内“农田剩余物”清理情况。二是林区及林缘地带禁止焚烧秸秆情况。三是防火通道、隔离带等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四是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以及野外火源管控和巡查巡护措施落实情况。

**19. 矿产资源：**一是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情况。二是打击矿山超层越界开采行为情况。三是废弃（关闭）矿井、私挖滥采易发点监督管理情况。四是深挖非法违法行为背后存在的“保护伞”及失职渎职问题情况。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省安委会主任、副主任，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各市安委会办公室，省应急厅有关业务处室。

---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11月27日印发

---